

2006年8月7日

研經會 信仰的真諦：活出信愛望

第六講：愛的方式

李寶珠牧師

內容摘要

不認識主的人來到教會，如何認出我們作為基督徒的特質？他們會看到這是一個彼此相愛的團體：這裡有彼此建立、溫馨的愛。今日，在家庭和社會中也需要這種愛的方式。

在《帖撒羅尼加前書》3章11至13節，保羅作了一個祈願：「願神我們的父，和我們的主耶穌，一直引領我們到你們那裡去；」（帖撒羅尼加前書3:1）。保羅多次欲再訪帖撒羅尼加，但撒但切斷、阻擋了去路。雖然，提摩太從帖撒羅尼加帶來了信心和愛心的好消息，但保羅的話表達了他的期望：「又願主叫你們彼此相愛的心，並愛眾人的心，都能增長、充足，如同我們愛你們一樣；」（帖撒羅尼加前書3章12節）。當時，帖撒羅尼加信徒的愛心在數量和質量上都不夠——《帖撒羅尼加前書》4章提到了他們當中有人淫亂。所以，保羅在信中先提醒他們要彼此相愛（帖撒羅尼加前書4:9），並向他們介紹愛的方式：在家庭（帖撒羅尼加前書4:1-8）和在教會（帖撒羅尼加前書4:11-12）。愛的方式很多，可以是送禮、為人做事、探訪朋友。但在《帖撒羅尼加前書》4章，保羅強調基督徒應用心學愛的方式：首先在家庭和婚姻要忠於配偶。

在婚姻方面

#### a. 對配偶

帖撒羅尼加是一個商業重鎮，人口稠密，當中有不少人拜假神，行為淫亂。古希臘詩人狄摩提尼曾經說過，一個男人要有三個女人：一個是用來偷情的情婦、一個服事自己每天需要的妾、一個是為自己生承受家業的孩子的妻子。對當時的人而言，結婚不是現在我們俗語所云的「成個老襯，從此被困」；偷情也是正常的，沒甚麼大不了。當時的希臘會拜愛情女神，這位女神的廟中有廟妓與男人交歡；當時的人對淫亂生活習以為常。保羅教導帖撒羅尼加信徒，信主後要「知道該怎樣行，可以討神的喜悅」（帖撒羅尼加前書4:1）——接受基督、讓寶血洗淨罪惡，一筆勾銷。保羅一再叮嚀帖撒羅尼加信徒，要接受神的呼召成為聖潔、別沾染惡習。保羅被趕離帖撒羅尼加後，信徒失去領袖，但仍能彼此相愛、彼此支持，但卻由此生出了感情、發展成愛情，以致有人欺負弟兄：和他的太太有染。保羅在信中提醒帖撒羅尼加的信徒：「要你們各人曉得怎樣用聖潔尊貴，守著自己的身

體；」(帖撒羅尼加前書 4:4)，這句話可作以下的解釋：第一，身體是聖潔的器皿，要用聖潔尊貴保守神所賜的新生命；第二，這個聖潔的器皿是妻子，故要用聖潔尊貴保護自己的妻子；最後，這個聖潔的器皿是自己的性器官，故要用聖潔尊貴保護自己的性器官。為此，保羅勸勉帖撒羅尼加信徒萬勿「縱私慾的邪情，像那不認識神的外邦人。」(帖撒羅尼加前書 4:5)。世俗的人喜歡一個人就愛，不喜歡就離開，這是很自私的表現。愛一位有夫之婦，或是有婦之夫，都是侵犯了那人的生命。看見一個人覺得舒服，就因他而離家出走，放下孩子，拋棄配偶，是不負責任的行為。在 21 世紀，後現代社會，人們宣稱過去的道德觀過去，一夫一妻的婚姻制度已落伍，要有情婦才好，離婚是平常事。這樣做沒有尊重神的主權，保羅強調為此主必報應。因為偷情刺激好玩，置前夫／前妻和孩子於不顧，不在神面前堅守婚約，保羅非常反對。他認為在家庭和婚姻中要有愛：忠於配偶、不侵犯別人的家庭幸福。

出外工作，和異性接觸的機會不少，當中有不少又能幹又漂亮，但這不代表我們有權變心。神的旨意是要我們成為聖潔、遠離淫行、守住婚姻；當父母的，要同心讓子女有一個具安全感的家。保羅和同工性格也不一樣：提摩太處處表現軟弱，是個信主不久，缺乏屬靈知識的青年；西拉是一個獨當一面的先知，但願意配合保羅；保羅是一個滿有胸懷，出身優越的法利賽人，但三人能彼此配搭，互相接納。在家庭中，父母的性格多有不同，偶一不合，另有所愛便要離異，是沒有想到要顧孩子的感受，要為孩子立榜樣。其實，為聖潔的神堅持原則，沒有時代的區別，以前的人也會行淫亂的事。愛在家庭之中，不僅要「愛你所愛」，還要忠於配偶，也不侵犯別人的家庭幸福。

現時不良的道德作風已吹到教會：婚變、離婚在教會中出現。為了神，基督徒需與世界有別，要分別為聖，不能以「已發生」、「無法彌補」、「習以為常」為藉口規避；接受離婚，婚前性行為的不是基督的教會。我們要持守神的旨意，為了主的緣故，愛配偶到底。

工作方面

#### b. 對自己

保羅在信中勸勉帖撒羅尼加信徒「要立志作安靜人，辦自己的事，親手作工」(帖撒羅尼加前書 4:11)。不少帖撒羅尼加的信徒在信主後被家人趕走、被解僱，或不再做不正當的工作。保羅親手作工，為的是要向信徒立榜樣。因為在希臘，親手作工是卑賤的，所以他們為主不做勾當，也不能做粗工；保羅以身作則，以使徒身分做粗工，鼓勵信徒不要為面子不肯做工，成為他人的負累。這是愛心的表現：照顧自己，立志做安靜人；基督徒活在世上要有好見証，要做親手作工的人。

所謂「親手作工」，首先是為了自力更生，安靜用自己雙手賺錢，除了犯罪的勾當，甚麼都做，這才是愛的表現；其次，不要用未賺到的錢。現代人沒有收入，照樣的「開飯」，不量入為出，這不是基督徒的見證：基督徒要親手做工，賺多少用多少。想買的東西，有能力才買，更要做好積蓄的美德。最後，不要濫用社會供給的福利金。社會制度的作用是幫助有需要的人，但有很多人沒有條件卻扮有條件申請，令真正有需要的人所得的不夠過活。基督徒不可欺騙，要親手作工，讓政府幫助真正有需要的人，例如新移民等，正如保羅所說要有「愛眾人的心」（帖撒羅尼加前書 3:12）。

筆錄、刪選：鄭俊昇